**海南省政府采购文件**

**![60{NH]PPYQRAJ(Z@~9AMW2I]()**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项目编号：HXY2021-170**

**项目名称：澄迈县73辆公务用车社会购买服务**

 **采购单位：澄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编制**

**2021年10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响应邀请函 1

第二部分 评审办法 3

第三部分 响应资料表 7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9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12

第六部分 用户需求书 21

**第一部分 响应邀请函**

受澄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拟对澄迈县73辆公务用车社会购买服务（项目编号：HXY2021-170）所需的服务组织单一来源采购工作，兹邀请符合本次单一来源采购要求的供应商进行密封响应，有关事项如下：

**一、采购项目的名称、用途、资金来源及简要技术要求或性质：**

1、项目名称：澄迈县73辆公务用车社会购买服务

2、用途：工作需要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简要技术要求或性质：根据澄迈县12个乡镇政府（含金安筹备组）、海南老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等18家单位的用车需求，经测算，公务用车共需73辆，通过向社会购买服务解决，具体内容详见《用户需求书》。

5、服务期：一年。

**二、预算金额：￥445.3万元/年**

**三、单一来源供应商：澄迈城投金岭置业有限公司**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至今任意1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含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损益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1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纳税证明和社保缴费记录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无税收月份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零申报表）。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不满三年的，按照营业执照注册年限起算）。

5、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上述网页查询结果打印件或截图，加盖公章）。

　　6、按时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供支付保证金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采购文件的获取：**

1、采购文件发售时间：2021年10月12日至2021年10月18日（上午08:30－12:00，下午14:3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采购文件发售地点：海口市蓝天路12-1号国机中洋公馆2号楼1101室；

3、售价：人民币300元/份（文件售后概不退）；

4、购买采购文件时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1）营业执照副本；

（2）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六、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协商时间及地点：**

1、递交时间：2021年10月19日08:45至09:00（北京时间），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2、递交地点：海口市蓝天路12-1号国机中洋公馆2号楼1101室。

3、协商时间：2021年10月19日09:00（北京时间）；

4、协商地点：海口市蓝天路12-1号国机中洋公馆2号楼1101室。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澄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澄迈县文化北路108号

电 话：0898-67622296

联系人：王女士

代理机构：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蓝天路12-1号国机中洋公馆2号楼1101室

邮 编：570310

电 话：0898-65328224 传 真：0898-65328214

联系人：王女士

**第二部分 评审办法**

**一、评委构成**：本采购项目的评委由相关的专家构成。

**二、评审纪律**：评审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评审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三、组织采购协商：**

3.1 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后，携带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协商。

**（附表1：）资格及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及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澄迈县73辆公务用车社会购买服务**

**项目编号：HXY2021-170**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评议内容（无效响应认定条件）** | **单一来源供应商** |
| **1** | 供应商的资格 | 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   |
| **2** |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 是否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样式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   |
| **3** | 报价项目完整性 |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响应，漏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
| **4** | 响应有效期 | 是否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   |
| **5** | 服务期限 | 是否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  |
| **6** | 响应文件数量 | 是否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   |
| **7** | 其它 | 是否有其它无效响应认定条件 |  |
| **结 论** |   |

3.2 采购小组对供应商授权代表身份进行验证。供应商授权代表身份与响应文件不符的，采购小组拒绝与之协商。

3.3 供应商授权代表身份与响应文件相符的，采购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协商方案，遵循物有所值和价格合理的原则，与供应商协商。协商中，供应商可以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

3.4 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质量、数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需求、最终报价不高于政府采购预算或协商方案拟定的价格承受上限的，采购小组确认采购成交。

3.5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质量、数量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要求、最终报价高于政府采购预算或协商方案拟定的价格承受上限，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采购人需要调整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领或采购项目配置标准的，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后采购人继续协商；采购人不能调整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额或采购项目配置标准的，采购项目取消。

3.6 协商过程由招标代理机构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附表2：）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情况记录表**

**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情况记录表**

|  |  |
| --- | --- |
| **采购人名称** | **澄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 项目名称及预算金额 | 项目名称：澄迈县73辆公务用车社会购买服务预算金额：**445.3**万元 |
| 公示情况说明 |  |
| 协商日期 | 2021年10月19日09：00 |
| 协商地址 | 海口市蓝天路国机中洋公馆2号楼1101室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
| 供应商提供的成本、同类合同价格及专利等情况说明 |  |
|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  |
| 同意采购的人员签字 |  签字：  |
| 有异议的采购的人员签字并说明理由 | 异议理由： |
| 签字： |

**四、发出成交通知书：**

4.1 采购小组确认采购成交后，招标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三部分  响应资料表

该表是关于本次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具体采用情况请参照下表，所有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事宜，以本响应资料表规定的为准。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一、总 则** |
| 1 | 采购单位：澄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项目名称：澄迈县73辆公务用车社会购买服务项目编号：HXY2021-170 |
| 2 | 预算金额：445.3万元；服务期限：1年 |
| 3 | 单一来源供应商：澄迈城投金岭置业有限公司 |
| 4 |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在2021年10月19日09：00前划入或存入招标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并注明项目编号（HXY2021-170）。投标保证金的支付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从其公户提交。任何以个人账户或个人名义汇入（自然人投标的情形除外）的保证金，视为提交无效，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收投标文件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000.00（元）****开户名称：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银行账号： 4600 1002 3360 5300 9677****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海口金盘支行** |
|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
| 4 | 商务文件包括以下内容：（1）响应承诺函（2）授权委托书（3）资格声明函（4）报价一览表（5）报价明细表（6）供应商基本情况表（7）实施方案（8）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它材料(如响应保证金及社保、纳税证明材料等) |
| 5 | 技术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专门针对本次采购内容所做的服务安排； |
| 6 |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60**天内有效。 |
| 7 | 供应商应提供：响应文件**一正二副（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响应文件封面上注明须**“正本”**、**“副本”**字样。 |
| 8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10月119日09：00（北京时间）提交响应文件地点：海口市蓝天路12-1号国机中洋公馆2号楼1101室； |
| **三、评审与协商** |
| 9 | 评审方法：见第二部分 |
| **四、成交结果** |
| 10 |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结果由招标代理机构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 |
| 11 | 履约保证金：合同方式确定 |
| **五、其他事项** |
| 12 | 招标代理机构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2011]534号文件向采购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澄迈县73辆公务用车社会购买服务**

**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项目编号：HXY2021-170**

**项目名称：澄迈县73辆公务用车社会购买服务**

 **合同编号**：

 **甲方：澄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乙方：澄迈城投金岭置业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澄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乙方：**澄迈城投金岭置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年月日**澄迈县73辆公务用车社会购买服务（项目编号：HXY2021-170）**单一来源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条款内容自拟）**

**一、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2、招标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和评审时的澄清函（如有）；

3、中标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五、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壹份**由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六、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银行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口市蓝天路12-1号国机中洋公馆2号楼1101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响应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1、响应承诺函

2、授权委托书

3、资格声明函

4、报价一览表

5、投标报价明细表

6、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7、实施方案

8、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它材料(如响应保证金及社保、纳税证明材料等)

**注：以上复印件均需要加盖公章。**

**响应承诺函**

**致：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澄迈县73辆公务用车社会购买服务（项目编号：HXY2021-170）**的磋商邀请函，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式**一份**，副本一式**两份**。

本公司谨此承诺并声明：

1、同意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要求，遵守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

2、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提交相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计算的**60**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澄清。如果我们成交，本响应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不论在任何时候，将按贵方要求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5、我方承诺在本次报价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审小组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投标报价最低并不一定获得成交资格。

7、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向贵司缴纳磋商保证金，如果获得成交并按《成交通知书》的要求，如期签订合同并履行其一切责任和义务。

8、我方在参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不以任何不当手段影响、串通、排斥有关当事人或谋取、施予非法利益，如有不当行为，愿承担此行为所造成的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9、我公司与参加该项目报价的其它供应商未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未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我公司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和声明的行为，将无条件接受取消响应资格及成交资格、接受列入不良行为名单的处罚，对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供应商名称： （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名） 职 务：

承诺日期：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ＸＸＸ（姓名、性别）在ＸＸＸ公司（供应商名称）任ＸＸ职务，是ＸＸＸ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现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澄迈县73辆公务用车社会购买服务（项目编号：HXY2021-170）**进行响应，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相关的事务，所签署的有关文件，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自年月日至年月日内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营业执照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电话：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签名） 联系电话：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两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两面）**

**注：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资格声明函**

**致：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公司组织的**澄迈县73辆公务用车社会购买服务（项目编号：HXY2021-170）**的采购活动，我公司愿意参与响应。

我公司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符合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提供“用户需求书”中全部货物或服务，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有效的和正确的。

我公司理解贵公司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贵公司的要求提交。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注：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上述网页查询结果打印件或截图，加盖公章）。如供应商为被列入以上名单者，依法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声明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一览表**

（独立信封另密封一份）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澄迈县73辆公务用车社会购买服务** |
| **项目编号** | **HXY2021-170** |
| **报价总计** | （小写）：（大写）： |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年 |
| **备注** | 无 |

供应商名称：（公章）

被授权人：（签名）

**注：**

1、报价一览表应准确填写，若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不符时，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报价中必须包含全部服务项目、税费、雇员费用等，合同的执行以服务时间为准；

3、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投标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货物名称** | **服务内容/货物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 **报价总计** | （小写）：（大写）： |

供应商名称：（公章）

被授权人：（签名）

**注：**

1、此表为表样，行数、列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如有相关人员培训、后续服务及其他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计算填列；

3、总价=单价×数量，数量由供应商自行计算并填表；

4、《报价明细表》中“报价总计”数应当等于《报价一览表》中“报价总计”数。

**供应商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公司名称** |  |
| **营业执照代码** |  |
| **股东名单及持股比例** |  |
| **法定代表人** |  | **单位负责人** |  |
| **成立日期** |  | **公司性质** |  |
| **业务联系人** |  | **联系人电话** |  |
| **地　址** |  |
| **经营范围** |  |
| **银行账号** |  |
| **开户银行** |  | **开户行所在地** |  |

**注：1、以上基本信息真实、有效、合法，若否，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若与参加本项目响应的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情形，视为无效响应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实施方案(供应商自拟)**

**附表1：**

**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递交响应文件时需单独提交此文，勿放入响应文件中）**

**致：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司于年月日为**澄迈县73辆公务用车社会购买服务（HXY2021-170）**所提交的保证金人民币**￥** ，请贵司退还时划到以下账户：

|  |  |
| --- | --- |
| 开 户 名 称  |  |
| 开户银行全称 |  | 开户行所在地 |  |
| 银 行 账 号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被授权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请将此申请书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提交至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地址：海口市蓝天路12-1号国机中洋公馆2号楼1101室，联系人：黄女士，联系电话：65328224（转财务室）。**（递交响应文件时需单独提交此文，勿放入响应文件中）**

**第六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为贯彻落实《海南省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总体方案》（琼办发〔2015〕60号）文件精神，保障澄迈县12个乡镇政府（含金安筹备组）、海南老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等18家单位的公务用车需求，实现公务用车保障由传统供给制向市场化、社会化方向转换，降低行政成本，合理有效配置公务用车资源，特发出如下采购需求：

一、指导思想

以政府公务用车沿社会化、市场化发展为改革方向，继续采用“互联网＋交通出行”模式，完善信息服务平台提供定制化服务，达到降低行政成本，实现参加本次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单位公务人员出行费用节约可控、监管问责、科学有效。

 二、基本情况

根据澄迈县12个乡镇政府（含金安筹备组）、海南老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等18家单位的用车需求，经测算，公务用车共需73辆。

三、服务范围、费用情况和内容

通过对公务用车每年的费用设定上限一次性整体打包，以县机关事务管理局为业主通过购买，为保障我县18家车改单位人员的公务出行提供以下服务：

（一）服务范围及费用情况

按照73辆应急用车车编的数量保障澄迈县12个乡镇政府（含金安筹备组）、海南老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等18家单位的公务出行用车，费用按照每辆车每年6.1万元封顶(含保险费、修车费、洗车费、油费、税费)，计445.3万元/年为上限包干付费进行招投标。

（二）服务时间

自签订合同当月算起，服务期限1年。

（三）服务内容

符合《澄迈县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中规定的，保障公务出行使用的范围：

1.全省范围（除澄迈县县城公务交通补贴保障范围以外）的公务用车。

2.全县性的重要公务活动、参加大型会议或重大集体公务等活动（5人及以上）。

3.实施职责范围内的抢险救灾、处理突发案件（事件）以及其他紧急现场办公活动。

4.上级部门和外省（市）单位客人及外地来澄迈县参观、视察、调研、招商引资等活动。

5.参加省的会议或送领省机要文件、急件及材料。

四、公务用车服务能力及条件

为了满足政府公务用车的需求，运营商须具备实力雄厚、管理规范、服务综合保障能力强、有应急救援处置能力及接待政府大型会议活动经验，具备固定办公场所、停车场地且资质良好的企业。

3.实施职责范围内的抢险救灾、处理突发案件（事件）以及其他紧急现场办公活动。

4.上级部门和外省（市）单位客人及外地来澄迈县参观、视察、调研、招商引资等活动。

5.参加省的会议或送领省机要文件、急件及材料。

五、车辆来源及类型

（一）车辆来源

提供保障公务出行的服务车辆必须为供应商名下的车辆，不得从社会上租赁或者借车的方式保障公务出行。

（二）车辆类型

车型为经济型5座三厢小轿车、越野车或其他车型。

六、车辆管理

（一）用车单位应根据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对提供服务的车辆进行管理。

（二）公务用车实行在平台化、信息化、标识化集中管理,由各单位调度使用,纳入澄迈县公务用车主管部门公务用车管理信息平台监督管理;

（三）用车单位严格履行车辆使用审批手续。公务出行除实物保障用车外,各单位负责自行管理其他公务用车的使用,严格履行审批手续,由各单位车辆管理部门统一调度安排。如遇紧急情况,可经单位有关负责人同意后,先派车,后补办手续。

（四）建立车台账管理制度。建立公务用车一车一档的编制管理和单车核算公示制度,釆取集中统一购买保险、定点维修、定时定额充值油费制度。

（五）用车单位实行定点停放管理。建立北斗导航车辆监控系统,便于对车辆的监控管理,公务车不得作为私人用车,车辆使用完毕后应放回指定地点:节假日期间除值班车辆和特殊工作需要用车外,其他车辆须停驶封存。

（六）用车单位严格执行用车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落实车辆的日常维护和安全管理制度,加强驾驶员交通法规的教育管理和业务学习,增强安全意识,确保车辆技术性能状况良好,提高辆保障效率,严禁公车私用。

（七）建立车辆管理制度,由汽车服务公司安排专人每月对车辆情况进行监管,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处理车辆违章扣分、罚款。

（八）车辆事故处理,意外事造成车辆损坏,由汽车服务公司报保险理赔,但由用车单位预先垫付,待保险公司赔付到帐后再转付给用车单位,若维修费超过保险理赔金额的,超出部分由用车单位负责;

（九）伤人事故由汽车服务公司协助处理,从事故开始到结束产生的费用由用车单位垫付,待保险公司赔付到帐后再转支给用车单位。扣除保险金额后,差额部分由用车单位承担

（十）车辆损坏维修,由于用车单位的操作或其他人为损坏的,修理费用以及修理耽搁的时间由用车单位负责:车辆出现的正常机械故障需要修理的,由汽车服务公司负责修理;

（十一）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对车辆配备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违规违纪行为,情节严重的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七、监督与考核

由县车改办牵头，县机关事务管理局等县车改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联合不定期对汽车服务公司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向该公司反馈并督促其落实整改，确保公务出行不断优化。并制定公务出行车辆绩效考核办法，每年组织对汽车服务公司进行一次考核，预留服务费的10%，待绩效考核合格后方可拨付，不合格将扣不发，并将考核结果报送县委县政府。

八、建立退出机制

在以下两种情况下可以解除服务合同：

（一）一年内出现一次重大交通事故。

（二）不按照服务合同所约定的内容提供服务，严重影响我县公务出行。

九、服务保障措施

（一）车辆管理

1.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建立车辆档案，一车一档。

2.车辆安装北斗监控管理系统，加强车辆运行动态管理，确保行车安全。

3.按国家规定购买车辆保险等相关费用。

（二）车辆维护管理

1.车辆进行定期检测和维护，确保车辆经常处于良好技术状态。

2.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负责对车辆的管、用、养、修进行全过程管理。

（三）签订有关工作保密协议书和安全及服务质量承诺书。

十、服务时间、地点及付款、验收

1、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当月算起，服务期限1年。

2、服务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付款金额、付款时间：由采购双方在签订合同时进行约定。

4、验收：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技术参数进行验收。